

企业和职工应当知道的工伤保险“风险清单”

本报文登8月22日讯(通讯员 郭明 于凯) 生产过程中的事故不仅会伤害劳动者的身心健康,也给用人单位造成了损失。作为工伤责任主体,用人单位要想预防和减少损失,必须在搞好安全生产的同时,通晓工伤保险法律法规,清楚违反法律法规的后果。为此,社保部门依据工伤保险相关法律法规,为用人单位和职工整理出一份“风险清单”,如果用人单位有下列这些行为,可能要承担严重的法律后果。

应当参加工伤保险而未参加的法律后果

用人单位应当参加工伤保险而未参加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限期参加,补缴应当缴纳的工伤保险费,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处欠缴数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应当参加工伤保险而未参加的用人单位职工发生工伤的,由用人单位按照《工伤保险条例》规定的工伤保险待遇项目和标准支付费用。

未按时足额缴纳工伤保险费的法律后果

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工伤保险费的,由工伤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用人单位逾期仍未缴纳或者补足的,工伤保险费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处欠缴数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欠缴期间发生的工伤保险待遇,由用人单位支付。

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工伤认定申请的法律后果

用人单位应在职工发生事故伤害或者按照职业病防治法规定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30日内,向统筹地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用人单位未按规定时间提出工伤认定申请的,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工会组织在事故伤害发生之日或者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1年内,可以直接向用人单位所在统筹地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职工一旦发生事故伤害,

应第一时间告诉用人单位,用人单位需在24小时内快报备案;用人单位如果发生重大事故需第一时间快报备案。目前,在威海市范围内可以启动网上申报程序。

用人单位未在事故伤害或职业病确诊之日起30日内向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在此期间发生符合规定的工伤待遇等有关费用由该用人单位负担。

用人单位拒不举证的法律后果

职工或者其近亲属认为是工伤,用人单位不认为是工伤

的,由用人单位承担举证责任。用人单位拒不举证的,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可以根据受伤职工提供的证据或者调查取得的证据,依法作出工伤认定决定。

用人单位拒不协助调查的法律后果

用人单位拒不协助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事故进行调查核实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用人单位或职工不实申请或骗保的法律后果

因用人单位或者工伤认定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导致工伤认定决定错误的,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发现后,应当及时予以更正。用人单位、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骗取工伤保险待遇,医疗机构、辅助器具配置机构骗取工伤保险基金支出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还,处骗取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工伤保险基金,属于《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规定的诈骗公私财物行为。根据数额和情节不同,可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虽然以上风险产生的后果“十分严重”,但社保部门表示,用人单位只要严格遵守工伤保险法律法规,主动参加工伤保险,及时足额缴纳工伤保险费,在法定时间内申请工伤认定,实事求是地提供证据,积极配合调查核实,做到守法、守时、守信,就能够避免或减少工伤风险,切实保障自身和广大职工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



拒绝不合理要求被打伤,能否认定为工伤

本报文登8月22日讯(通讯员 陈海波) 路某是某供电公司农电工,主要负责其所居住村农电管理工作。进入夏季,为保证用电高峰供电稳定,一日,路某接受公司领导安排,将全村电网停电后进行全面检修,检修结束后方可统一恢复供电。在检修过程中,一村民要求路某提前恢复供电。遭到路

某拒绝后,该村民一时情绪激动,将路某打伤。路某能否认定为工伤?

工伤保险经办机构认为,路某能够认定为工伤。路某作为负责该村的农电工,在接受公司任务后开展停电检修工作,属于履行工作职责。在全面检修尚未结束时,路某拒绝为该村民提前恢复供电也是在履

行工作职责。路某因履行工作职责,使该村民不合理的“提前恢复供电”目的没有达到,该村民出于报复而对路某实施了暴力人身伤害。因此,路某所受伤害符合《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三项“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履行工作职责受到暴力等意外伤害”的规定,故应当认定为工伤。

走出养老保险缴费15年误区

本报文登8月22日讯(通讯员 于凯) 当下有一些参保人员认为养老保险已经缴够15年了,可以停止缴费,等退休时领养老金就行了;也有青年人认为自己还年轻,过两年再参保,反正就是15年;有的市民甚至想等到45周岁的时候参加养老保险,到60周岁时正好15年,超过15年多缴费也是浪费。

《社会保险法》规定,“参保人员缴费年限累计满15年,且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办理退休手续后,可按月享受基本养老金。”其实,缴费年限累计满15年,仅仅是领取基本养老金的最低缴费年限,多缴多得是《国务院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

老保险制度的决定》中的明确规定,体现了权利和义务对等的原则,确立了早参保、多缴费,多得养老金的激励约束机制。

现在,月基础养老金=(本人退休时上年度全省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本人指数化月平均缴费工资)÷2×累计缴费年限×1%,其中本人指数化月平均工资=本人退休时上年度全省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本人平均缴费工资指数;个人账户养老金=本人退休时个人账户储存额÷本人退休年龄相对应的计发月数。如果缴够15年就不缴了,固然能按月领取养老金,但由于缴费年限短、个人账

户储存额少,导致基础养老金、个人账户养老金都偏低,直接影响了领取养老金的多少。另外,中断缴费后缴费年限减少,这还将影响日后正常的基本养老金调整。养老金的调整是以退休时的养老金为基数进行调整,养老金越高,增加的金额越多。随着物价水平的不断提高,养老金的高低直接影响到职工退休后生活水平的高低。

因此,参保人员,特别是有意断保的人员要彻底走出缴费年限满15年就不用再缴费的误区,使自己在退休后能领取更多的养老金,享受更高的生活水平,安享晚年生活。

社保问答

问:档案托管后已缴纳了全年的社保,以后找到新工作,单位无法直接缴纳社保,需要带什么资料去社保经办机构办理什么手续转移?

答:档案托管人员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务代理合同书》、《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务代理手册》、身份证和调入单位出具的加盖公章的《企业职工流动联系表》一式两份,到档案托管机构办理流动转移手续。完成档案转移后,托管机构和调入单位分别为当事人办理社保减少及增加手续,已全额缴纳当年社会保险费的档案托管人员,应在托管机构办理社保减少的同时,凭当年缴费发票由社保经办机构退还当年剩余社保费,然后办理社保增加手续。详情请咨询档案所在地人力资源公共服务机构。

(郭明)

问:因从外省回威海工作,医疗保险从2015年底到2016年初,缺几个月未缴。请问能补缴吗?如何补缴?不补缴是否影响退休后的医疗报销?

答:医保可以补,也可视情况不补,按现行政策,如要退休后享受医保待遇,必须从退休当月起向前倒着推数,连续缴费男达到25年以上,女达到20年以上,这期间如有中断则须补缴。也就是说,按照现行的法定退休年龄(男60周岁,女干部55周岁,女工人50周岁),那么男性35周岁后,女干部35周岁后,女工人30周岁后,必须是连续缴费状态;而那之前中断的可以不补缴。

(于凯)

问:我在威海缴纳的社保,但要到外省检查及生育,关于生育津贴和检查的费用,在生育后什么时间进行报销?需要哪些手续?产前是否需要办理相关手续?另外,生育津贴是否可以让单位社保专员来办理领取手续,具体办理流程是什么?

答:只要正常参保并符合享受生育待遇条件,生育津贴及检查费用在生育后可随时领取和报销,并且产前也不需要办理其他手续。

生育津贴可以由人代领,具体流程及所需材料如下:首先,您需要在外地选择一家定点医院,生育后,带着本人身份证、社保卡、计划生育服务手册、婴儿出生医学证明或死亡证明、生育费用发票、医疗费用清单、住院病历或出院小结,属于难产的需提供医院开具的难产证明,以及住院病历复印件(上述材料中由医院出具的均须加盖医院公章),回参保地经办机构报销规定范围内的孕期检查费和生育医疗费(均不能超过定额标准),以及领取生育津贴。

(陈欣锐)

